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52100120210020156),公司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8.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6345.481万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核查,科开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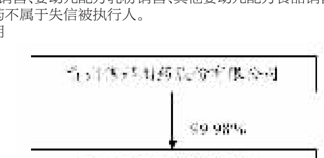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20年度	241,154.03	96,783.75	171,195.21	4,377.92
	2021年1至3季度	253,761.18	114,899.72	138,513.00	18,115.97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98.2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1,5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000,000	4.43%	0.31%	否	是	2021.10.29	2021.11.1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0月29日股本318,393,533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7月18日、2021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4,000,000	15,000,000	66.43%	4.71%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3,155,000	124,155,000	59.50%	38.99%	50,400,000	40.59%	44,755,200	52.95%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博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3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3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对应融资余额14,4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1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775.00万元。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2月3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万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万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崔清维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31,130,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889%。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0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30,34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84,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025,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566%;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9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32,062,93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7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357,731.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3.51%	93天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	到期已赎回	357,731.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1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期限:35天

4、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1%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流动性安排: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863,182,496.10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239,333,050.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620,370,690.68
-	2020年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118,491,220.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2,070,222.08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87%。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4,000	19,000	106.06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发来的《关于是否支持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征询意见函》(一体公司清函【2021】第009号)(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为推动一体集团破产案程序,一体集团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拟对一体集团进行重整。

根据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发来的《征询意见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初步思路及期限

深商集团按照偿债方案提供偿债资金,指定平台公司承接股东对一体集团所持有的100%股权;深商集团预计6个月内完成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24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偿债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以质押股票实际价格清偿,未获得清偿部分纳入普通债权;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24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按质押股票方案约定的价格进行清偿。

普通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5%比例清偿;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24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30%比例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珠医疗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279,044,988.87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4,290,024.93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总额为313,335,013.80元。上述债权已全额计提,一体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以最终法院裁定为准。

鉴于本次破产重整申请事项由持有一体集团99.2987%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而一体集团持有中珠医疗12.66%的股份,刘丹宁与中珠医疗存在关联方关系;且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将使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乔宝龙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陈德全先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因债务问题还没有解决,反对一体集团重整事项,反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董事同意就刘丹宁女士提出的拟对一体集团进行破产重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17日上午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0日。

董事陈德全先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因债务问题还没有解决,反对一体集团重整事项,反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发来的《关于是否支持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征询意见函》(一体公司清函【2021】第009号)(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为推动一体集团破产案程序,一体集团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申请,拟对一体集团进行破产重整。深圳中院要求刘丹宁女士限期向法院提交主要债权人明确表态支持一体集团重整的书面文件,现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要求债权人就是否支持股东刘丹宁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事项给予书面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体集团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一体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已进入破产程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780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1102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权属状况:刘丹宁持有99.2987%股股份,刘艺青持有0.7013%股股份。

2、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0年1月7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以一体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年9月11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申23号),受理中泰证券对一体集团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12月18日,深圳中院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中伦律所为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号)。

经深圳中院同意,一体集团破产案件以公开招募方式选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作为一体集团清算审计机构。根据破产管理人的《征询意见函》信息,鹏盛会所出具了《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9月11日,一体集团账面资产总额1,472,814,963.77元(其中ST中珠252,324,862股的账面价值为428,952,265.40元,所持其他公司股权证明值为192,828,064.21元,余下资产包括银行存款8,291,017.76元、应收股利2,124,670.12元、其他应收款760,301,749.38元、投资性房地产61,398,939.05元及固定资产18,918,257.85元),账面负债总额1,811,752,784元,净资产-338,937,820.23元,一体集团已资不抵债。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通知书》((2020)粤03破717号),根据通知要求,因公司是一体集团债权人,需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年1月20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总额282,679,318.56元(其中债权本金253,592,128.88元,利息27,131,892.12元,其他费用1,955,297.56元),该债权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申报的事实与理由如下: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已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方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435,575.63 元。因一体集团及一致其行动人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一体集团及一致其行动人予以司法追偿,经法院判决一体集团及一致其行动人向中珠医疗支付补偿款253,156,553.25元,返还分红收益435,575.63元,除资金占用费按判决计算外,其余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255,547,426.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号)、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号)、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号)。

2021年2月2日,公司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总额 38,624,385.75元(无担保的普通债权);2021年2月7日,公司子公司一体医疗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总额1,914,000元(无担保的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申报债权总额为323,217,704.31元。申报的事实与理由如下:由刘丹宁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元肿瘤医院在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中,违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相应租金。融资租赁公司多次函告督促无果后,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司法追偿;经司法部门调解,广元肿瘤医院虽已偿还部分欠款,但仍未偿还完毕。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送达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债权总额为279,044,988.87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确认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34,290,024.93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对一体医疗的债权申报不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债权确认总额为313,335,013.80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对一体集团的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金额合计为1,947,520,670.49元,涉及18家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认的债权涉及1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1,539,750,873.53元,尚在审查过程中。

二、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情况

1、破产重整申请

2021年7月15日,持有一体集团99.2987%股权的股东刘丹宁女士(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拟对一体集团进行重整,并提交了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出具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预案暨重整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重整预案》”),深圳中院于2021年8月2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事项进行听证调查。听证会上,深圳中院要求申请人限期向法院提交主要债权人明确表态支持一体集团重整的书面文件。

2、《重整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发来的《征询意见函》,《重整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初步思路及期限

根据《重整预案》“三、重整预案”显示,深商集团按照偿债方案提供偿债资金,指定平台公司承接股东对一体集团所持有的100%股权;深商集团预计6个月内完成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24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偿债方案

根据《重整预案》“三、重整预案”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以质押股票实际价格清偿,未获得清偿部分纳入普通债权;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24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按质押股票方案约定的价格进行清偿。

普通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5%比例清偿;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24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30%比例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提请债权人重点关注事项

根据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征询意见函》,提前债权人重点关注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申请人尚需向深圳中院提交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证据,一体集团作为持股平台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也需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能否获得深圳中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申请人尚未提供多数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证明文件。

(2)《重整预案》目前对于申请人及深商集团均无法律约束效力,不发生单方承诺的法律效力。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后,使一体集团从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才有进一步探讨偿债计划草案的机会和前提条件,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且经深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才具有法律效力。

(3)《重整预案》对如何提高清偿比例尚未明确。

(4)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商集团能否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一般经公开招募)、能否在6个月内完成重整、《重整预案》所述事项能否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能否执行完毕等事项,无法预计。另外,债权人普遍关注资产处置进度问题,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配合涂销质押登记手续,在深圳中院宣告一体集团破产后将开始推进资产处置工作,重整能否比破产清算快,无法预计。

(5)依据《企业破产法》,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若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三、本次重整申请的风险提示

1、根据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的关注事项,《重整预案》目前对于申请人及深商集团均无法律约束效力,不发生单方承诺的法律效力;且截止目前申请人尚未提供多数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证明文件。本次重整申请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重整预案能否实施。

2、根据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的关注事项,《重整预案》对如何提高清偿比例,尚未明确;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能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重整、能否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能否执行完毕等事项,无法预计。重整能否比破产清算快,无法预计。

3、本次重整事项尚处于申请阶段,尚无明确的计划及草案,未来重整草案及计划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否通过深圳中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重整申请事项获得通过并得以实施,一体集团所持公司的股权将发生变动,且鉴于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中珠医疗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279,044,988.87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4,290,024.93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上述债权已全额计提,一体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以最终法院裁定为准。

五、本次重整申请事项履行的程序

鉴于本次破产重整申请事项由持有一体集团99.2987%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而一体集团持有中珠医疗12.66%的股份,刘丹宁与中珠医疗存在关联方关系;且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将使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乔宝龙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一体集团的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在《征询意见函》中表示:“对是否支持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相关事项,请债权人于2021年11月5日前书面回复管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或回复中未明确表示同意、反对的,均视为不支持对债权人进行重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一体集团及债权人承担”。鉴于公司无法在其要求的时间完成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已就此向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函件沟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7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7日

至2021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1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1/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